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律懲字第5號

周武榮 男 53歲（民國5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邱于倫 男 27歲（民國8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張睿紘 男 27歲（民國83年10月2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李振戎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周武榮停止執行職務參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邱于倫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張睿紘應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貳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周武榮

係縱橫聯合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被付懲戒人邱于倫及被付懲戒人張睿紘則為該所之受僱律師。被付懲戒人周武榮於民國110年1月7日起，在本署110年度偵字第847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中，指派被付懲戒人邱于倫及被付懲戒人張睿紘，作為委任人即該案被告陳○平之辯護人。被告陳○平自110年1月8日起，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被付懲戒人周武榮、邱于倫、張睿紘依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且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被告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第15條規定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然被付懲戒人邱于倫與被付懲戒人張睿紘於110年1月11日下午1時45分許，欲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以下稱新竹看守所）接見陳○平時，在被付懲戒人周武榮授意之下，被付懲戒人邱于倫與被付懲戒人張睿紘受陳○平配偶之委託，而傳遞交付載有「我們是清白的，一定要堅持下去，家中一切安好，請勿掛心，注意身體健康」之信函及「本人指定陳○琳代表代

理主席陳○平1/11」等字樣之紙條各1張予陳○平，其中指定代理主席之紙條經陳○平簽署「陳○平110.1.11」後，再交由被付懲戒人邱于倫與被付懲戒人張睿紘於同日下午2時34分許接見結束後，攜出新竹看守所，轉交予陳○平之配偶。

-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周武榮、邱于倫、張睿紘3人所為，均係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等規定，被付懲戒人周武榮尚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周武榮、邱于倫、張睿紘申辯情形如下

(一) 被付懲戒人周武榮申辯意旨略以：

1. 被付懲戒人對於受委任事件，並未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被付懲戒人過去作為縱橫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皆指示受僱律師必傾力協助委託人任何需求，因為委託人之信任為雙方合作之基礎，且受僱律師如遇有重大問題難以決斷，自應請示主持律師即被付懲戒人。針對委任人陳○平配偶之要求，受僱律師張睿紘及邱于倫因缺乏經驗

當下立即請示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認為鎮民代表會代理主席，確係應由主席指定事項，且代理主席之指定涉及鎮民代表會運作，屬於國家公益事項，又指定主席之意思表示，僅屬受羈押人陳○平之單純意見表達，無涉洩密或串證，故被付懲戒人當下即要求受僱律師張睿紘及邱于倫，將系爭紙條給陳○平簽名，且僅可交付於陳○平配偶，不得交付他人，雖嗣後受僱律師張睿紘及邱于倫再次向被付懲戒人提出疑惑，被付懲戒人基於上述理由仍堅決授意受僱律師張睿紘及邱于倫傳遞系爭紙條予陳○平簽名，並交付於陳○平配偶。質言之，被付懲戒人上開指示，並未構成洩密或串證之情事，亦非不正當之行為或有違反被付懲戒人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從而，被付懲戒人指示受僱律師張睿紘及邱于倫，依委任人陳○平配偶之指示處理，於受委任事件，並未有不正當之行為或有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2. 本案為受羈押之委託人陳○平傳遞或交付物品，係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被付懲戒人之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經被付懲戒人授意傳遞系爭紙條後，為確保沒有任何違法疑慮，於正式行使律師接見前，仍再行再次確認並

尋求主管機關即新竹看守所人員之專業意見。詳言之，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經所方人員層層協助，曾來到新竹看守所戒護科辦公室，向管理員陳○昌詢問，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於確認過程中當場曾明確向所方人員及管理員當面詢以「陳○平現遭羈押禁見，其為新竹縣竹東鎮鎮民代表會主席，家屬要求委任律師將家書與系爭紙條於律見時傳遞予陳○平，其中系爭紙條給予陳○平簽署後帶出轉交家屬，以便協助指定代理主席，身為委任律師欲確認可行性及合法性」一事，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並當場將家書及系爭紙條交由陳○昌管理員過目，陳○昌管理員亦給予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肯定回覆，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始為之，且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將該簽名文件攜出新竹看守所時，亦請新竹看守所陳○昌管理員再次審核文件內容，新竹看守所人員同意後，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始將該系爭紙條攜出交付家屬，故被付懲戒人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之規定。

3. 本案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行為，被付懲戒人確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

人具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縱認本件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之疑慮（假設語氣），亦係基於被付懲戒人於勞務關係上之指示要求，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並無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違反相關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應予懲戒等情：

縱認本件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之疑慮（假設語氣），惟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並非獨立執業之律師，而係受僱於被付懲戒人所經營之縱橫聯合法律事務所，基於受僱律師與事務所間之勞務關係，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於執行律師業務，遭遇無法判斷是否妥當或正確之情事時，理當先向被付懲戒人確認，並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辦理。本案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皆為初出茅廬之年輕律師，當下事出突然，難以自行判斷，經被付懲戒人強烈授意，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因尚有疑慮存在，有向新竹看守所人員進行確認之之行為，已如前述，是縱認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之行為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之疑慮（假設語氣），亦係因其等涉世未深、經驗不足、以及被付懲戒人之強烈指

示，並於執行業務上基於勞務關係被付懲戒人要求之行為，應不致於有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所指違反相關規範情節重大應付懲戒之情。

- 4.懇請貴會速為決議，對被付懲戒人及受僱律師邱于倫及張睿紘為不受懲戒之決議或處以最輕微之懲戒處分。

(二) 被付懲戒人邱于倫申辯意旨略以：

- 1.被付懲戒人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即依陳○平配偶之請託將家信、代理主席紙條傳遞予陳○平並將陳○平簽名後之紙條攜出交予陳○平之配偶之行為，核屬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對於應付懲戒事實均予以承認，並承認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之行為，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行為深感懊悔，並已深刻反省，將來執行律師業務，當以此事為鑑，時時刻刻提醒自己勿再犯下錯誤。
- 2.被付懲戒人確實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之行為，惟被付懲戒人與張睿紘並非獨立執業之律師，而係受僱於縱橫聯合法律事務所，基於本人與事務所間之勞務關係，被付懲戒人對於執行律師業務所遭遇無法判斷是否

妥當或正確之情事時，當會先行向主持律師周武榮確認並取得其授意，且被付懲戒人與張睿紘於案發當日取得周武榮之授意後，於討論之後復認似乎由地檢署向民意機關行文詢問代理主席事宜較適合，因此於第一時間即將此疑慮向周武榮提出說明，惟遭周武榮以不切實際、不是實務運作的事等語所否定。因被付懲戒人與張睿紘基於與事務所間之勞務關係，於客觀上要違背周武榮之指示而不執行陳○平配偶請託之事實存有一定之難度。而被付懲戒人與張睿紘因尚有疑慮存在因此於交付家信與紙條前又向新竹看守所之所內人員詢問交付及簽名後攜出前開文件之行為是否適當，並於經所方人員確認後，方於律師接見期間為該等行為，並於律師接見結束離開看守所前，再次向同一所內人員進行確認之行為，方將該紙條攜出新竹看守所並交予陳○平之配偶。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固有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然已於當時之客觀情境下盡力為一切之審核與確認之行為，情節應非屬重大。

- 3.若仍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屬於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之規定，且情

節重大。惟祈請參酌，一旦被付懲戒人遭處較重之處分，勢必導致被付懲戒人將來受僱律師之求職遭遇重重阻礙，被付懲戒人家庭單純，與父母同住，父親已退休，被付懲戒人目前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若遭受較嚴重之懲戒，恐會因此產生求職上之障礙，進而對於生活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懇請處以最輕微之懲戒處分。

(三) 被付懲戒人張睿紘申辯意旨略以：

1.110年1月11日被付懲戒人與邱于倫律師前往新竹看守所接見被告陳○平前，依任職事務所之安排，先與被告陳○平家屬吳秀芳女士在新竹看守所門外見面，探詢是否有任何需協助採買或寄送之物品？然吳秀芳於見面過程中隨即拿出系爭家書及系爭紙條，請被付懲戒人與邱于倫律師於接見過程中交付被告陳○平，系爭紙條並須由被告陳○平簽署，簽署完畢後再由被付懲戒人與邱于倫律師攜出轉交家屬之請求，被付懲戒人與邱于倫律師當下甚感意外，然因從業經驗尚淺，未曾遭遇類似被告家屬請託之情形，隨即請示任職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周武榮「是否可以讓被告陳○平簽嗎？」「簽完幫忙拿出來也都沒問題嗎？」主持

律師周武榮都予以肯定答覆，嗣被付懲戒人與邱于倫律師進入新竹看守所後，有用手機查詢相關規範後，兩人再次詢問主持律師周武榮「邱大（即邱于倫）跟我剛剛查詢了一下，似乎要指定代理，是不是由檢方那邊發文動作比較適當？」主持律師周武榮則回以「那不是重點」「我們傳達給他老婆就好了」「別去想一些不切實際，不是實務運作的事」因被付懲戒人與邱于倫律師深信主持律師周武榮執業實務經驗豐富，是頗富盛名之資深律師，必然對於相關法律規定知之甚詳，被付懲戒人與邱于倫律師即依主持律師周武榮之授意，認應可將系爭紙條傳遞給被告陳○平簽署並攜出。

2.被付懲戒人與邱于倫律師於正式行使律師接見前，決定再次確認尋求新竹看守所人員專業意見，嗣向該所戒護科管理員陳○昌就前開事項詢問並提供系爭家書及系爭紙條予陳○昌過目，陳○昌閱覽後即表示「OK啊」「可以啊」至此，被付懲戒人與邱于倫律師即認上開行為應無牴觸相關法律規範之疑慮。嗣律師接見結束後，被付懲戒人與邱于倫律師再次找到陳○昌管理員，並將該已簽有被告陳○平姓名之紙條交

其過目確認後，始將該系爭紙條攜出所外。

3. 被付懲戒人作為受僱律師，於前開情狀下欲拒絕主持律師之指示，實存有一定難度。然被付懲戒人亦知悉尚難完全以受僱於任職事務所，本案傳遞系爭紙條係基於主持律師之堅決授意作為抗辯。實則，被付懲戒人實務經驗不足，未能冷靜面對突發情事，對於刑事訴訟法、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等相關規範之理解未臻透徹，又恐無法恪盡受僱律師對於事務所及被告之職責，致生本案爭議。然而，被付懲戒人主觀上絕無故意抵觸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又本件事發突然，被付懲戒人已盡己所能分別向主持律師、新竹看守所人員徵詢、確認，亦有自行查詢等情，顯然已進行相當程度之再三查證。再被付懲戒人與邱于倫律師與被告之委任關係亦於律師接見後兩日之110年1月13日終止，是於本案中亦未曾有協助被告串供、滅證或危害證人及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相關規範所欲概括禁止之情，是被付懲戒人並無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而不應受懲戒。
4. 若認被付懲戒人有應受懲戒之情事，請審酌被付懲戒人未曾

有受懲戒紀錄，對於本案均已坦承不諱，態度良好，且被付懲戒人自幼喪父，刻苦向學，與母親相依為命，現為家庭重要經濟來源，為免影響被付懲戒人家庭經濟、工作求職及生涯規劃，從輕給予被付懲戒人處分。

二、經查：

(一) 按關於看守所羈押被告事項，受所在地地方法院及其檢察署之督導；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項之規定；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看守所組織通則第1條第2項、羈押法第23條、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法院認被告為前項之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

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但檢察官或押所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其對象、範圍及期間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103條第1項、第105條第1項至第4項亦規定甚明。另按律師事務所聘僱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律師事務所中負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律師，應負責督導所聘僱之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亦定有明文。

(二) 是依前項之說明，羈押之執行及禁止被告接見、通信之範圍，在偵查中係由檢察官指揮。是以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所稱之主管機關許可，自非新竹看守所人員之權限；況律師為經國家考試通過、獨立執行業務之專門技術人員，對於執行職務所涉之法令本應知之甚詳、與時俱進，自無談稱不知之理。又本案被告陳○平為民意代表，所犯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重罪，任何從事律師業務之人，客觀上均可認知本案係重大敏感案件，一旦有洩密或串證情事，均將嚴重損害偵查成果

及社會公益，足認被付懲戒人等代被告陳○平傳遞書信、紙條之行為，乃違反前揭律師倫理規範，且屬情節重大。故核被付懲戒人周武榮、邱于倫、張睿紘等所為，均係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等規定；又被付懲戒人周武榮身為縱橫聯合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對於受僱律師即被付懲戒人邱于倫、張睿紘應負責督導，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依前開所述，被付懲戒人周武榮顯未盡負責督導之責，且甚而有指示被付懲戒人邱于倫、張睿紘涉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復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亦應付懲戒。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